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5〕54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州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提请审查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闽侯县位于福建省东部，省会福州市西南侧。本工程位于闽江南港南岸淘江口河段，闽侯县青口镇。闽江南港南岸淘江口河段未设防，属感潮河段，河流蜿蜒曲折，两岸地势低洼，受洪潮

影响，洪涝灾害频发。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闽江下游、淘江流域防洪排涝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因此，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项目建设符合已批复的岸线规划要求。

二、工程任务和建设规模

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兼顾排涝。通过新建堤防、水闸、泵站，提高和完善闽江下游淘江口防洪排涝体系。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堤防总长 5.416 公里；新建水闸 1 座，泵站 1 座及连通闸 1 座，新建穿堤涵闸 2 座。

三、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

堤防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水闸、泵站工程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淘江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工程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堤防不进行抗震设计；闸站建筑物进行抗震设计，抗震设计类别为乙类（壅水）。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基本同意各段堤防、闸（泵）及穿堤排涝建筑物总体布置方案。工程范围涉及闽侯县青口镇，共布置 3 个堤段，具体内容如下：

1. A 段堤防：为滨海快线共建段，新建堤防长 2.698 公里，自闽侯县祥谦镇门口村渡头溪出口右岸始，至 B 段堤防起点止；新建过洋溪、门口溪 2 座涵闸。

过洋溪涵闸、门口溪涵闸均为单孔胸墙式水闸，净宽分别为 3 米、4 米，闸槛高程分别为 0.50 米、0.00 米。地基采用抛石挤淤处理。

2. B 段堤防：位于乌龙江右岸，新建堤防长 2.572 公里，自 A 段堤防终点始，至枕峰泵站左侧翼墙止。新建连通闸 1 座。

连通闸共布置 3 孔，单孔净宽 10 米，底板顶高程-3.5 米。

3. C 段堤防：新建堤防长 0.147 公里，自枕峰水闸右岸始，至 324 国道止。

4. 枕峰水闸、枕峰泵站：位于新垵洲与枕峰码头之间的淘江河道上，泵站位于左侧，水闸位于右侧，闸站紧临。枕峰水闸、枕峰泵站沿堤轴线方向总宽分别为 182 米、58 米，其中新建枕峰水闸，总净宽 98 米；新建枕峰泵站，设计抽排流量 185 立方米每秒。

五、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工程建设永久征占地面积 839.42 亩，临时用地面积 530.42 亩。

六、工程工期及投资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

工程估算总投资 149059.02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37648.39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5570.67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4912.4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927.54 万元。

七、有关要求

1. 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过闽江段）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的审批意见》（闽水审批〔2020〕76 号），A 段堤防应与滨海快线同步建设，鉴于滨海快线已先行实

施，建议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应加强滨海快线日常监测、做好自身防护，确保滨海快线运行期间防护安全，并支持、推进本防洪工程加快实施。

2. 项目法人应与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加强沟通，并按照地铁保护相关规定要求，确保 A 段堤防工程顺利实施和施工期间滨海快线运行安全。

3. 项目法人应按照闽水〔2025〕7 号文要求，在可研报告报送省发改委审批前补齐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批复，并及时向我厅报备履行容缺办理承诺情况。

附件：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5 年 5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计财处、项目评审中心，闽江流域中心，闽侯县发改局、水利局，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福州东南汽车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

